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JD066026N3ZC01108（苏采云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32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AI 智能辅助诊断血吸虫肝纤维化设备天钡 G-FLIP8845）[1]，生产厂为（深圳市天钡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65 号中佳创意园 C2 栋 4 层）。（AI 智能辅助诊断血吸虫肝纤维化设备天钡 G-FLIP884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3]。（AI 智能辅助诊断血吸虫肝纤维化设备天钡 G-FLIP8845）的（AI 辅助诊断血吸虫肝病软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